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鄂州环发〔2023〕13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聘请宋国强等人为鄂州市突发环境 应急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充分做好我市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环境应急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在现有应急专家库14名专家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增补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以下简称“市级应急专家库”）专家。经由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我局审核，现有宋国强等16名同志入选鄂州市突发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工作内容

入选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按照《鄂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能够随时奔赴一线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指挥、决策及处置提供服务；

（二）受邀开展鄂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关培训和应急演练，优先参与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检查和污染损害评估；

（三）及时研究省生态环境厅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印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关文件；

（四）承担其他与环境应急有关的工作。

未经鄂州市生态环境应急办批准，专家不得擅自以应急专家库专家的名义组织或参与环境保护应急有关的活动。

二、有关要求

（一）环境应急专家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熟悉突发事件应对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能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或其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

（二）专家库专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或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环境应急咨询等相关工作的，经本人申请，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可退出专家库；

（三）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我局组织的有关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出，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我局工作规定的专家组专家，我局有权解聘；

（四）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选取环境应急专家参与有关环境应急咨询工作；

（五）在指派环境应急专家执行任务时，应当同时通知专家所在单位。专家接到任务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如不能承担任务或不能按时到达，需及时说明；

（六）环境应急专家受委托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调查任务或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参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标准报销。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内的专家参加环境应急相关活动的，不予付费。

三、专家名单

- | | | | |
|---------|---|--------------|----------|
| 1. 宋国强 | 男 |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正高级工程师 |
| 2. 左才科 | 男 |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级工程师 |
| 3. 程继雄 | 男 |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级工程师 |
| 4. 熊 晶 | 男 |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级工程师 |
| 5. 余 江 | 男 |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 6. 凌海波 | 男 |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7. 朱 燕 | 女 |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8. 王 杰 | 男 |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正高级工程师 |
| 9. 刘早学 | 男 |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
| 10. 周巧红 | 女 |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 研究员 |

11. 胡智泉 男 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12. 罗泽娇 女 中国地质大学 教授
13. 汤亚飞 男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4. 彭其安 男 武汉纺织大学 副教授
15. 熊昌贵 男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16. 龙津达 男 湖北绿兴捷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